

〔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	規定 學分		學年 下	第二上	學年 下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民族學理論	必	3	3	<u> </u>			
民族學方法(I)	必	2	2				
民族學方法(II)	必	2		2			
合計		7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24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:

- 1. 畢業學分 24 學分。
- 2.除必修課外,其餘選修學分可任選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,其中承認至外校、外系所修課 6 學分(依 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決議,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,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外所開放 修習學分,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)
- 3.每學期不得超過 10 學分。(學士班補修學分或師培不在此限)